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一、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情况说明**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金控”）或其全资附属子公司发行债券、银行贷款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5 亿美元（含 6.5 亿美元，或等值货币），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2019 年 3 月 11 日，国泰君安金控的子公司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发行规模 5 亿美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3.875%。公司作为担保人与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信托人）签订担保协议，为国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BVI)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按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期汇率计算，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 3,894,986,865 元。

上述担保事项严格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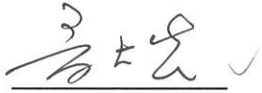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已按照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夏大慰、施德容、陈国钢、凌涛、靳庆军、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夏大慰

---

施德容

---

陈国钢

---

凌 涛

---

靳庆军

---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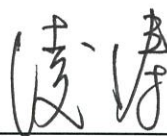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夏大慰

\_\_\_\_\_  
施德容

\_\_\_\_\_  
陈国钢

\_\_\_\_\_  
凌 涛

\_\_\_\_\_  
靳庆军

  
\_\_\_\_\_  
李港卫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